附件二

**参展知识产权承诺书**

 ：

我 公司同意遵守《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》和《北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接受主办方及其投诉机构依上述办法制定的《展会知识产权投诉处理程序》。自即日起，至本届展会结束（ 年 月 日），特做出如下承诺：

1.按照相关规定对参展项目涉及知识产权自行检查。

2.不在展馆内使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展品、展板、展台、宣传资料等。

3.按照主办方或者其设立的投诉机构规定的投诉程序进行投诉，不影响展会的顺利进行。

4.积极配合主办方或者投诉机构以及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、司法机关在展会期间进行的询问、勘验、取证等工作。

5.提交的投诉材料准确、完整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 6.不进行恶意投诉。如因恶意投诉给主办方或者被投诉人造成损失的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7. 违反本承诺，愿意按本展会的规定接受主办方或者投诉机构的处理。

本承诺书一式二份，投诉机构及承诺人各持一份，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展位号：

承诺方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承诺方（盖章）：

签署时间：